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我公司因前期公告(编号2017-033)与德国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从而会进一步加强京津冀地区和雄安地区的竞争力表述不准确，所以于当日就发了补充公告（编号2017-035）进行更正，现再次强调：本公司目前的环保业务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在天津和河北有少量业务开展，雄地区没有土地和项目储备，没有开展任何业务。对雄安新区的表述不准确而造成市场和投资者的误解我公司表示歉意。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李桂茹女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近几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注意到，有的媒体将我公司列为雄安概念，可能也是造成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原因，我公司再次说明，“本公司目前的环保业务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在天津和河北有少量业务开展，其中北京地区有北京燕房线声屏障工程合同额 7282 万，河北、天津地区有京包铁路沙城段声屏障工程、唐津高速声屏障工程、京津城际延伸线声屏障工程，合同额共计 1192 万元。

我公司在雄安新区没有项目储备，没有业务开展，（公告编号 2017-033）对公司的影响表述不够准确，对因表述不够准确给投资者带来的误解表示歉意。

（二）通过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其他上市公司比较，东南网架市盈率 57.18，精工钢构市盈率 84.45，森特股份市盈率为 125.11，处于较高水平。除此以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几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注意到，有的媒体将我公司列为雄安概念，可能也是造成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原因，我公司再次说明，本公司目前的环保业务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在天津和河北有少量业务开展，在雄地区没有土地和项目储备，没有开展任何业务，对因表述不够准确给投资者带来的误解表示歉意。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